

[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同签名系统和密码服务平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付高峰]

项目联系人: [景悦]

电话: [0919-3286338]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彬]

项目联系人: [冯会利]

通讯地址: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1号]

电话: [1809190251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同签名系统和密码服务平台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提供协同签名系统和密码服务平台服务]。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包含密钥统一管理,密码服务管理和密码设备管理等,实现PC客户端有驱动端身份鉴别]。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及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2.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2 技术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2.3 项目二期: [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

第三条 甲方提供资源和工作条件及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源: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 3.3 其他配合事项: [//]。
- 3.4 甲方提供上述资源、工作条件不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按照《合同附件》中规定执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SNTCS2501283EGN00



分], ¥[187735.85]元,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11264.15]元。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2007738318340]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账号: [2602012729200016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0071353482XQ]

地址: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电话: [0919-3580033]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

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建议, 另一方应当书面提交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其他

心由公



SNTCS2501283EGN00

合同编号: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及远程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以合同附件的服务内容为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工期结束, 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完工验收通知单 3 天内, 由甲乙双方会同相关组织对项目目的验收, 逾期 15 天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除非甲方以外为第三方利益实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乙方遵守适用法律, 甲方遵守乙方处理个人信息政策, 乙方同意遵守适用法律及履行其合同, 甲方遵守乙方处理个人信息政策, 乙方同意遵守适用法律及履行其合同。

9.1 个人信息种类: [/];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政策: [/]; 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内另列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数据未部分违法,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且需要处理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防止数据泄露以及个人信息数据被用于犯罪、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监督,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监督。

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 且情节严重的, 乙方有权



SNTCS2501283EGN00

合同编号: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受影响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理解为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

系。

15.6 本合同替代前双方签署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任何文件。

15.7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合同为准,一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文件均无效。



合同编号:

SNTCS2501283EGN00

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倒载明的书面信函等比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项目服务清单

附件二: 服务及项目管理清单

补充协议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其效力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5年11月04日

SNTCS2501283EGN00

合同编号：

SNTCS2501283EGN00



合同编号:

SNTCSS2501283EGN00



项目服务清单

<p>密码服务平台</p>	<p>包含密钥统一管理，密码服务管理和密码设备管理等，以“松耦合”、“管理与服务”分离的方式设计，由密码接口服务组件、设备管理系统、密码综合管理、数据安全盾牌等功能模块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应用现有使用中的系统进行扩容和升级，增加设备管理和密码服务接口管理等功能和许可； - 密码设备进行管理，监控，运维，密码计算资源管理，调度，密码服务能力统一输出，默认支持数据盾牌安全服务； - 具备国密局颁发的“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产品采用软硬件一体化独立部署，各子系统独立使用，互不影响，增加性能； - 内置具有国密局证书的密码卡，且密码服务管理平台与密码卡为同一厂家。 - 具备网络安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支持主路、旁路两种业务部署模式；主路部署模式，所有密码服务执行过程中，业务数据都经过密码服务平台进行拦截、认证、调度等，达到完全控制的目的；旁路部署模式，所有密码服务平台自行进行编程中，业务认证后，业务数据流通过密码服务平台的 SDK 接口直接与密码设备对接，支持但不限于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兼容对接及适配多厂商密码设备； - 加密安全网关等； - 支持多种调用方式：提供 Linux 等多种调用接口，提供标准 API 等接口，满足各类语言的调用，支持统一的自定义接口，满足密码服务能力的接口扩展； - 支持对接入密码设备号等进行控制、密码设备信息统计管理（设备标识、设备名称、厂商名称、设备型号等管理，包含资源注册、资源分组等管理； - 支持对密码资源管理， 	1	
---------------	--	---	--

合同编号：

SNTCS2501283EGN00



集成服务	<p>支持对接入应用系统的注册、授权和冻结管理，以及对应用系统访问控制及身份认证，其中身份认证支持 AK/SK 方式，至少支持 IP 白名单和应用授权码方式进行访问控制，IP 白名单支持。</p>		
集成服务	<p>通过部署服务器实现 PC 客户端和移动端身份鉴别，通过密钥分割技术，确保客户端和服务端均无完整私钥，防止数据泄露，与服务端协同完成完整签名。客户端密码模块采用 SDK 形式嵌入用户客户端程序或 APP，支持各种桌面及移动端操作系统，客户端密码模块以 SDK 形式嵌入用户 APP，和协同签名服务器系统配合完成私钥的管理、签名、解密工作。产品具有数据加解密、数据签名验证、密钥管理、日志审计等功能，支持国密对称算法：SM4，非对称算法：SM2，摘要算法：SM3，MAC 算法：HMA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和客户端，密码模块（当前配置 1000 个，支持 10 万以上）； - 产品采用软硬件一体化独立部署，各子系统独立使用，互不影响，增加性能； - 内置国密局核准的安全二级密码卡，密码机与内置密码卡须为同一厂商； - 支持对签名结果进行验证，支持对 X.509 证书有效性进行验证，支持解析 X.509 证书内容获取证书信息； - 支持产生随机数，该随机数可作为登录认证的挑战随机数。 	1	¥199,000.00
合计（含税）			